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第三版)

主编 邓雪兰 龙英锋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JI CHUBANSHE

经济法概论

JINGJIFA GAILUN

(第三版)

主 编 邓雪兰 龙英锋

副主编 张建华 王雁雯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邓雪兰,龙英锋主编. —3版.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7.4
ISBN 978-7-5429-1126-1

I. 经… II. ①邓… ②龙…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60640号

责任编辑 洪梅春
封面设计 周崇文

经济法概论(第三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2230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16
字 数	392千字
版 次	2007年4月第3版
印 次	2008年1月第7次
印 数	20 001—23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1126 - 1/F · 1033
定 价	27.00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财经类高等院校学生不仅需要更多地了解掌握财政、经济、税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知识,并且还将面临参加全国统一的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经济师、评估师等资格考试,在这类考试中,经济法、税法是必考课程。本教材引用最新法律、法规,反映最新研究成果,体现最新改革成效,并针对财经类大专院校学生的特定需要编写。更多地突出了有关财政、经济、税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知识,体现了其针对性和实用性。

此外,本书内容的一个重要特点,是能根据国家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时作出相应的修订。第三版将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证券法、消费税法及企业所得税法等章节内容作了重大修改,其他章节在原有基础上对发现的疏漏作了补正和修订。

本书由邓雪兰、龙英锋担任主编,张建华、王雁雯担任副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章节顺序):徐利民(第一章),吴志宏(第二、第十五章),赵鹏(第三、第四章),伍莉琼(第五章),王雁雯(第六章),吴明华(第七章),刘永琴(第八章),龙英锋(第九、第十章),景志斌(第十一章),樊艳霞(第十二章),金慧华(第十三、第十四章),樊颀(第十六章),张建华(第十七、第十八章),邓雪兰(第十九章),孔志强(第二十

章)。

本书适合作财经类高等院校及成人高校等的教材,也可作法律工作者、经济管理工作者自学参考用书。

本书难免存在疏漏及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日后修正。

作 者

2007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8
第四节 经济法学体系	11
第五节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六节 经济法的实施	18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21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22
第三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27
第五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30
第六节 违反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3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	36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36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37
第三节 有限合伙企业	46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50

第五节 法律责任	52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55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55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58
第三节 个人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62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6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8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2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8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01
第六章 公司法	11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11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1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与组织机构	128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34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	138
第六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140
第七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141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44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46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146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150
第三节 债权人财产、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57

第四节	债权申报与债权人会议·····	159
第五节	重整与和解·····	163
第六节	破产清算·····	168
第七节	破产责任与破产救济·····	171
第八章	合同法·····	17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4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17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90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6
第六节	合同变更与转让·····	203
第七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208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12
第九节	几种主要的合同·····	216
第九章	证券法·····	22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22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228
第三节	证券交易·····	232
第四节	持续信息公开·····	243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	246
第六节	证券中介机构·····	248
第七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54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	25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255
第二节	支付结算方式·····	256

第三节	结算纪律与责任·····	268
第四节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270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7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274
第二节	汇票·····	291
第三节	本票·····	304
第四节	支票·····	306
第十二章	知识产权法·····	30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30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13
第三节	专利法·····	321
第四节	商标法·····	327
第十三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31
第一节	竞争和竞争法概述·····	33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334
第十四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4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34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345
第三节	争议解决和法律责任·····	350
第十五章	产品质量法·····	35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355
第二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363
第三节	违反产品质量义务的法律责任·····	365

第十六章	会计法与审计法	369
第一节	会计法	369
第二节	审计法	380
第十七章	税法概述与税收征收管理法	396
第一节	税收和税法概述	396
第二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402
第十八章	流转税法	417
第一节	增值税法	417
第二节	消费税法	437
第三节	营业税法	450
第十九章	所得税法	46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法	463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法	473
第二十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483
第一节	经济仲裁	483
第二节	经济审判	489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定义

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到垄断阶段后产生的,垄断的出现使得大企业能够决定商品的价格,从而影响了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以“自由竞争”为主的经济秩序,为此各资本主义国家相继出台了一些规制垄断,用强制手段调整经济秩序的法律。但经济法概念却是很早就已经出现了。

一、经济法概念的由来

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虽然他论述的经济法与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有很大区别,但还是提出了现代经济法的核心内容即“国家对社会生活进行干预”的内涵。

1843 年法国的著名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提出了自己的经济法理论:“把庞大的社会集团分成公社,然后把公共财富在所有公社之间实行平均分配。”我们说,这种分配思想只是把复杂的社会分配关系过于简单化、理想化的超现实的分配思想。

二、经济法在资本主义国家的兴起

经济法最初的概念只是建立在提出者对未来社会的理想化的设计理念中,不具有实践的意义,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力量的兴起是在人类社会进入到资本主义社会以后,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理论的提出而发展起来的。

（一）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的经济法

这个时期的经济法是伴随着当时占主导地位的“重商主义”理论的兴起而兴起的。重商主义理论主张通过国家干预和对外贸易垄断达到积累货币资本的目的。这个时期颁布的圈地法、劳工法、谷物法等法律均可以认为是在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的影响下而制定的早期的经济法律，这些法律从本质上来讲，体现了掌握政权的大资产阶级运用法律力量对社会经济生活所实行的干预，以便形成有利于他们的经济秩序。

（二）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法

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政权在西欧巩固以后，原始积累时期所采取的重商主义政策以及过多的国家干预，已经成为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障碍，在这种情况下，一种主张经济自由的思潮开始萌芽并得到发展。

（1）这个时期主要的经济思想有“反谷物同盟”以及“重农学派”的经济理论。他们认为，在社会中存在着一种“合乎理性”的“自然秩序”，而实现这种秩序的唯一途径是实行“经济自由”。因此，他们提出了“自由放任”的原则，反对重商主义者所奉行的国家干预经济的各项政策和法律。但是这些理论由于受到封建贵族和教会的激烈反对未能付诸实施。

（2）亚当·斯密的经济思想及其对立法的影响。斯密一生有许多著作，但具有代表性的是他的《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简称《国富论》）一书。在该书中他创造性地论述了“看不见的手”即“市场之手”对社会经济秩序的重要决定作用。在他看来“政治经济学的大目标”是“增进本国的富强”，而要实现这个目标，最为核心的又是要解决“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如何保持一致的问题。在斯密看来，个人对经济物质利益的追求是他们从事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的动机。因此，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要谋求建立一种能够使经济的发展具有足够动力，并能确保个人利

益充分实现的制度。与此同时，斯密也很重视社会利益，在他看来，只有社会利益的增进，才能达到普遍的富裕，而这两者的发展往往又是不能一致的，要想达成两者的一致性就必须建立一种完全竞争的经济模式。斯密不遗余力地对垄断和独占进行了有力的批判，指出垄断的唯一弊端就是政府屈从于一小撮商人和制造业者的利益，而规定各种限制普遍竞争的特惠制度和措施，因此他认为政府无须过问和插手干涉社会经济生产。他甚至说，最好的政府就是最廉价的、最无为而治的政府。由于斯密的“自由放任主义”思想符合英国工厂手工业开始向机器大工业过渡时，工业资产阶级要求自由发展的愿望，因而他的许多主张在立法上都得到了运用。

（三）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经济立法

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以后，经济学家们开始注意到自由放任的政府已经不能解决垄断形成后的经济现实，必须找出一种新的理论来解决由于垄断而加剧的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

1. 凯恩斯的经济理论

凯恩斯在1936年发表的《就业、利息与货币通论》一书中指出：由于垄断统治的加强，市场机制受到了限制，资源的充分利用受到影响，从而造成社会对消费品和生产资料的需求不足，即“有效需求不足”，因此他认为单纯依靠对经济的市场调节或自由放任已不可能做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解决失业问题。为了克服这种不足，他极力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的做法。具体包括：制定政策和法律；增加投资；实施赤字财政与通货膨胀；减轻资本家的税收负担；举办公共工程，以便增加“有效需求”；实现“经济的可干预性”。由于凯恩斯的理论反映了垄断资产阶级的经济要求，它在很长时间内，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经济生活都产生了巨大影响，到目前为止，这种影响仍然存在。

2. 供给学派的经济理论

凯恩斯理论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但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中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出现了以经济衰退、失业增多和通货膨胀为特征的“滞胀”现象,这与凯恩斯的理论是矛盾的。美国的一些经济学家开始对凯恩斯主义提出了全面的挑战,从而出现了把经济分析的重点放在供给方面的“供给学派”。在供给学派看来,国家的全面干预,一方面只能妨碍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促使人们形成对政府依赖思想,失去自由竞争和创新精神;另一方面又往往无限制扩大政府职能,官僚主义盛行,工作效率低下。因此他们认为,政府对经济的调节是必要的,但是政府调节的范围应当减少,社会经济活动主要应当由市场主体自身调节,政府对经济应起监督、协调和调节的作用,为此通过国家职能的转变,把过去国家对微观经济事务的直接干预变为对宏观经济事务的间接管理。

通过上述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理论及其应用的分析我们不难看出:资本主义经济法的发展是和资本主义经济学家们所提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经济理论的发展是分不开的,这是不是可以否定法学家的独立性呢?我们认为不能得出这种结论,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经济理论,一旦成为官方经济学或政策目标,那么经济学家和立法学家们就只能沿着这个思路找出一种反映方法,使这种理论上升为法律规定,违背主流经济学理论的经济法观点,是不可能作为立法依据的。

三、经济法的定义

由于经济法研究对象的多样性,以及切入点的不同,各国学者对经济法的定义也都不相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 (1)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经济的法。
- (2) 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中心内容的法。
- (3) 经济法是公法与私法的混合法。

我们认为这些论断都有合理之处,但又表述得不是很完整。近来理论界所公认的经济法的定义是: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定义我们认为是合适的。简而言之,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应当促进、限制、取缔和保护的社会关系,亦指经济法律规范效力所及的范围。笼统地讲,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地讲,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一、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的含义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指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或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市场主体的调控关系,即国家从全局利益出发,在进行统筹规划、政策信息指导、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等活动中与不同性质和组织形式的经济组织所发生的调控关系;二是指市场主体内部的调控关系,即市场主体从自身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所发生的调控关系。对这两类调控关系,主张“民商合一”的学者认为应当由民法调整,主张“民商分离”的学者则认为应当由经济法或独立的商法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对市场主体调控关系的法律调整的归属,应当具体问题具体对待,不宜作一刀切的划分。凡是在市场主体的运行过程中

企业能够自主行为的,不宜纳入到经济法调整,而那些与市场主体的运行有关的经济关系之中,需要由国家直接作用于市场主体的、体现国家意志的,或者需要市场主体直接作用于它的内部机构和内部成员的,既体现国家意志又体现市场主体意志的经济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二) 我国经济法对市场主体进行调控的客观必然性

我们现在所说的调控,不是像过去那样把经济个体作为政府机构的附属品而加以“无微不至”的关怀,而是在宏观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这种调控之所以必要,是因为:

(1) 经济个体在发展过程中,自己掌握的信息网络毕竟是局部的、片面的,这就需要经济法把信息资源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并用来指导经济个体的活动。

(2) 经济个体所赖以发展的外部环境是个体本身所无法创造的,需要国家运用政策和法律法规为经济个体的发展创造一个能够生存和发展的环境。

(3) 经济个体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所需的协调和各种服务,必须依靠政府从整体利益出发,在经济法制的前提下进行。

(4) 经济个体在追求利益的过程中总是尽可能地把它最大化,这就有可能偏离社会公共利益的范畴,在这种情形下,国家就必须通过各种手段来规制个体的发展,以便不损害公共利益。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一)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含义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建立完备的市场次序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关系。我们国家由于刚刚实行市场经济,在市场的形成与良性循环方面就必须把左右市场体系的不正当竞争关系、产品质量关系、价格关系、广告关系、消费者利益保护等关系纳入自己的调整范围。经济法主要从国家介入市场的角度,对市场的形成、商品交易和市场运行秩序进行规制,以便建立一个良好的市场

运行体系。

(二) 把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纳入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世界各国研究的共同课题。

市场秩序是由多种因素构成的,因此建立一个公平的市场秩序就是一个系统工程。为建立公平的市场秩序许多国家都颁布了诸如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价格法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维护市场所必不可少的法律,通过这些法律的规制来维护一种公平竞争、市场资源合理配置、消费者权益得到合理保护的良好的市场秩序。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一)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含义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

(二) 当代各国对宏观经济的法律调控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各国对市场经济的干预是很小的,但是随着垄断对资本主义赖以发展的自由竞争体系的冲击,特别是凯恩斯国家干预理论的出现,当今各资本主义国家几乎没有一个放弃了国家对宏观经济的干预。这种宏观经济的调控的领域是广泛的:一是财政调控,通过提高或降低税率、鼓励或抑制需求、扩大或减少政府支出来促进经济的发展;二是金融调控,即通过国家金融机构,调节货币的供应量和利率的高低,来对宏观经济活动施加影响;三是产业调控,主要是指在农业、工业、采掘业和运输业等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产业间实行税收倾斜、资源优化配置、限制垄断等手段来进行调控。这样,一方面可以抵消因自由竞争所带来的消极因素,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另一方面也能减少市场的盲目性。